

证券代码: 300514

证券简称: 友讯达

公告编号: 2020-036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友讯达	股票代码	30051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沈正钊	李娉娉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	
电话	0755-23230588	0755-23230588	
电子信箱	yx@friendcom.com	yx@friendcom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08,121,806.41	268,598,061.39	14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,553,764.27	9,587,093.11	62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0,920,194.52	5,645,925.45	93.4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4,668,468.19	-5,832,663.65	1,037.2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778	0.0479	62.4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778	0.0479	62.4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68%	1.80%	0.8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934,760,121.83	1,146,781,635.92	-18.4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77,470,780.60	571,896,740.73	0.9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3,89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崔涛	境内自然人	24.19%	48,384,000	36,288,000		
海南华诚盛达 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 人	11.52%	23,040,000	0	质押	14,055,000
崔霞	境内自然人	7.20%	14,400,000	10,800,000	质押	9,370,000
崔奕	境内自然人	6.05%	12,096,000	0		
许持和	境内自然人	5.76%	11,520,000	0		
华周	境内自然人	3.16%	6,310,800	0		
深圳市威而来 斯科技有限公 司	境内非国有法 人	2.88%	5,760,000	0		
张文玉	境内自然人	2.83%	5,660,000	0		
深圳威而来斯 投资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 人	1.56%	3,120,000	0		
深圳友讯投资 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 人	1.44%	2,88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	股东崔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股东崔霞、崔奕为崔涛一致行动人；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崔霞控制的企业；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崔涛控制的公司；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友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股东崔涛控制的合伙企业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新实际控制人名称	崔涛
变更日期	2020 年 04 月 27 日
指定网站查询索引	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
指定网站披露日期	2020 年 04 月 21 日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2020 年，随着物联网的不断发展和标准化持续推进，产业链各方力量致力于解决物联网发展过程中缺乏技术标准的问题，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总体性标准、基础共性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在内的全球物联网标准化体系框架，目的在于促进物联网终端互联互通，加速产业发展。随着 5G 等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，物联网在建设智慧城市的过程中，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，物联网为城市的水电、医疗、交通等行业的高效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，使得城市的发展更加井然有序，最终实现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目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,812.1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4.71%；实现利润总额 1,960.4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3.72%；实现净利润 1,555.3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2.24%；其中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555.3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2.2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,092.0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93.42%。报告期内，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，公司积蓄力量，厚积薄发，在提升内功的基础上，积极应对外在环境的变化，重点工作如下：

（1）研发新一代智能物联传感器网络系统（MuCoFAN）

自国家电网提出建设“三型两网”发展战略以来，公司积极学习理解、深入研究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有关内容和要求。在电力物联网方面，公司充分利用电力物联网通信的领先优势，了解客户需求，基于高速电力线载波 HPLC 和无线 Mesh 混合网络基本架构，运用自组织、自修复、双介质、双向、自适应传输路由选择等关键技术，自主研发 MuCoFAN（Multi-mode & deep-Coverage Field Area Network）智能物联传感器网络系统，同时开发建设 MuCoFAN 网络平台的仿真验证及测试检验系统，并将技术成果转化成为公司的集成电路芯片，网络通信模块产品，知识产权和行业标准。该平台技术与产品将广泛应用于电、水、气、热等公用事业采集系统建设，以及其他物联网行业的广泛应用，可有力促进项目成果的产业化发展。

目前公司已完成 MuCoFAN1.0 版，报告期内正积极完善并在此基础上推出 MuCoFAN2.0 版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电力物联网试点项目，将 MuCoFAN 技术应用于满足电力物联网建设需求的产品。

（2）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开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员上下一心，积极应对疫情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，有序复产复工，积极跟进客户需求，大力开拓市场，保障业务的稳定增长。并在江苏等多地加大新产品的试点工作的力度，为后续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。

（3）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管理能力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推行以结果为导向和过程管理为依托的“目标管理”模式，实行岗位绩效承诺责任制，将公司战略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至各大体系、职能部门及员工个人，通过绩效管理，为薪资调整、职位调整、培训等人力资源决策提供依据，持续不断地提高和改进公司、部门和员工的工作业绩。报告期内，在聚焦公司战略实现的过程中，注重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的塑造与打造，通过中高层管理者为期 2 个月的封闭学习与培训，凝聚公司多年来的企业文化智慧结晶，最终形成“北斗七星”文化价值观，为公司长期战略的实现提供了浓厚的文化氛围。

（4）总部生产搬迁至东莞生产基地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友讯达购置的东莞常平镇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0 栋厂房已基本完成装修工作，公司已将深圳总部生产搬迁至东莞厂房。此次搬迁至东莞毗邻公司总部，资源丰富，成本较低，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。本次搬迁不仅是公司整体办公空间的升级，同时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〔2017〕22 号)(以下统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的要求,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	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	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0-014)。
---	---	--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